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7月在中國成都成立。2021年10月，復星醫藥集團收購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該項收購的部分代價通過復星醫藥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復星雅立峰100%股權的方式結算。復星醫藥完成該項收購後，本公司成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而復星雅立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其成立以來數十年如一日深耕疫苗行業後，本集團已在疫苗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方面建立了完整的全產業鏈能力，並構建了多元化、多層次的產品管線，重點關注具有顯著商業價值的疾病領域，包括狂犬病、流感、肺炎球菌病和腦膜炎球菌病，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和人群的具體需求。

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概述：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復星雅立峰(曾用名大連昆陽製藥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連成立。
2005年	復星雅立峰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獲批上市。
2011年	復星醫藥集團收購復星雅立峰的大部分股權，復星雅立峰成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都成立，本公司開發的PCV及相關製備方法被認定為發明專利。
2016年	本集團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獲得國家藥監局的NDA批准。
2018年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PCV13候選疫苗獲得臨床試驗批准。
2019年	復星醫藥集團收購復星雅立峰的全部剩餘股權。
2020年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PCV13候選疫苗啟動I期臨床試驗。
2021年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收購本公司約73.01%的股權，本公司成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2022年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PCV13候選疫苗開始III期臨床試驗。
2023年	本公司的成都生產基地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疫苗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PCV13候選疫苗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及基礎免疫採血。
2024年	本集團的凍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獲准上市銷售。 本集團的PPSV23候選疫苗獲准進行臨床試驗。 本集團的凍干人用狂犬病候選疫苗(人二倍體細胞)獲准進行臨床試驗。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復星安特金(遼寧)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的PCV24候選疫苗獲得臨床試驗批准並開始I期臨床試驗。 本集團的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獲准上市銷售。
2026年	本集團凍干人用狂犬病候選疫苗(人二倍體細胞)I期臨床試驗入組已完成，且本公司已開展其III期臨床試驗。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復星雅立峰	中國	2002年 2月28日	100%	疫苗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初始增資及股權轉讓

2012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成都安特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成都傑弗瑞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傑弗瑞」，由楊冬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9%，及趙光輝先生持有1%。

於其成立後，本公司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於2016年5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元，由(i)趙光輝先生、楊冬妮女士、成都傑弗瑞及其他為本集團前僱員的創辦股東(即薛平先生及王岩女士)(統稱「創辦股東」)，及(ii)兩名[編纂]前投資者(即楊傑女士及王霄先生)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創辦股東		
趙光輝先生	7,386,399	35.17%
薛平先生	4,378,500	20.85%
楊冬妮女士	2,158,800	10.28%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王岩女士.....	2,127,918	10.13%
成都傑弗瑞.....	1,312,500	6.25%
小計	17,364,117	82.68%
楊傑女士.....	2,725,883	12.98%
王霄先生.....	910,000	4.33%
總計	21,000,000	100.00%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算並完成。

此外，自2016年7月至2021年10月，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及股權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認購及收購註冊資本以及隨後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7,958,605元，代價為人民幣2,898,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透過將當時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的復星雅立峰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方式結算，其價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復星雅立峰截至2021年7月31日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總額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2021年7月31日後進一步增資復星雅立峰釐定。

於2021年10月26日，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i)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康瑞」）、(ii)趙光輝先生、(iii)楊冬妮女士、(iv)薛平先生、(v)王岩女士、(vi)楊傑女士、(vii)王霄先生、(viii)馮晨先生及(ix)上海禾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禾實投資」）（統稱「賣方股東」）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註冊資本人民幣10,396,76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108,033,767元。

下表載列各賣方股東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詳情，以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支付的相應代價：

賣方股東名稱	出售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中金康瑞.....	6,722,403	880,000,000
趙光輝先生.....	309,407	18,696,543
楊冬妮女士.....	10,317	623,456
薛平先生.....	514,020	31,060,764
王岩女士.....	403,140	24,360,588

歷史及發展

賣方股東名稱	出售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楊傑女士.....	319,724	19,320,000
王霄先生.....	810,000	48,945,288
馮晨先生.....	414,167	25,027,128
禾實投資.....	893,588	60,000,000
合計	10,396,766	1,108,033,767

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各賣方股東於持股期間的初始投資成本及資本成本，以及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後釐定。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結算並完成。於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73.01%的權益，而復星雅立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於2024年8月27日，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編纂]前投資者成都金致安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金致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向成都金致安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870元，代價為人民幣6,65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持股期間的初始投資成本及資本成本，以及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轉讓已正式結算並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後的[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12月8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3,013,708,207.52元轉換為83,128,249股股份，餘下資產淨值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i)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8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83,128,249元，分為83,128,2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其於本公司緊接改制前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

於改制後，本公司進行了額外一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股份拆細

於2026年6月26日，股東決議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五基準進行分拆。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94,623,698元，分為473,118,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進行[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並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份激勵平台

奧普尹索、成都金誠安及成都金時安於中國成立，作為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激勵平台（「股份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奧普尹索

奧普尹索於2019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奧普尹索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科愛特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科愛特」）、由有限合夥人黃放（本集團僱員）、由一名外部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及由3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72%、38.15%、4.31%及50.82%，該等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有或前任僱員或其繼任者，各自持有其不足30%的合夥權益。成都科愛特由本集團僱員劉子榆持有50%及由黃放持有50%。

成都金誠安

成都金誠安於2024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成都金誠安由戰興澤先生（本集團僱員）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66%，由張玉慧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64%，由周蕾女士（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04%，由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64%，由王可心先生（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2.08%，由關曉暉女士（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42%，由常明麗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持有2.42%，以及由3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61.10%，該等人士均為本集團及／或復星醫藥集團（視情況而定）的僱員，並持有成都金誠安不足30%的合夥權益。

成都金時安

成都金時安於2024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成都金時安由戰興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18%，由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3.82%，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並持有成都金時安不足30%的合夥權益。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及股權轉讓，其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日期	[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 資本／收購的股份	代價金額	代價悉數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¹⁾	投資後估值 ⁽²⁾	[編纂] [編纂] ⁽³⁾
自成都傑弗瑞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13年11月18日	楊傑女士	人民幣 140,000元	人民幣 140,000元	2013年11月19日	人民幣 0.02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2013年12月11日	楊傑女士	人民幣 172,840元	人民幣 7,000,000元	2014年11月17日	人民幣 0.95元	人民幣 100.00百萬元	[編纂] [編纂]
		王霄先生	人民幣 98,766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2014年11月21日	人民幣 0.95元	人民幣 100.00百萬元	[編纂] [編纂]
向成都傑弗瑞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	2016年4月30日	楊傑女士	人民幣 34,402元	名義代價 ⁽⁴⁾	2016年4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趙光輝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16年4月30日	楊傑女士	人民幣 35,593元	名義代價 ⁽⁴⁾	2016年4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王岩女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16年4月30日	楊傑女士	人民幣 63,632元	名義代價 ⁽⁴⁾	2016年4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王岩女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16年4月30日	王霄先生	人民幣 70,000元	名義代價 ⁽⁴⁾	2016年4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趙光輝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16年7月11日	趙雪女士	人民幣 414,167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6年12月2日	人民幣 4.83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楊傑女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16年7月11日	趙雪女士	人民幣 289,917元	人民幣 7,000,000元	2016年8月17日	人民幣 4.83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王岩女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16年7月11日	馮晨先生	人民幣 248,5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2016年12月9日	人民幣 4.83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日期	[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 資本／收購的股份	代價金額	代價悉數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¹⁾	投資後估值 ⁽²⁾	[編纂] [編纂] ⁽³⁾
自楊傑女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16年7月11日	馮晨先生	人民幣 165,667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2016年9月9日	人民幣 4.83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2016年7月12日	上海景旭長征凌輝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景旭長征])	人民幣 1,4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2017年2月24日	人民幣 5.71元	人民幣 700.00百萬元	[編纂] [編纂]
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2016年9月7日	四川省創新創業股權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四川創新投資])	人民幣 1,05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16年12月16日	人民幣 5.71元	人民幣 700.00百萬元	[編纂] [編纂]
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2017年3月13日	廣州立創六號實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立創六號]) 林國春先生	人民幣 910,000元	人民幣 26,000,000元	2017年8月11日	人民幣 5.71元	人民幣 700.00百萬元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14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2017年8月15日	人民幣 5.71元	人民幣 700.00百萬元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日期	[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 資本／收購的股份	代價金額	代價悉數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¹⁾	投資後估值 ⁽²⁾	[編纂] [編纂] ⁽³⁾
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2019年4月15日	中金康瑞	人民幣 6,722,403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幣 8.93元	人民幣 1,426.83百萬元	[編纂] [編纂]
自楊冬妮女士、楊傑女士、薛平先生及 成都傑弗瑞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20年9月30日	禾實投資	人民幣 241,022.73元	名義代價 ⁽⁵⁾	2020年9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趙光輝先生及楊冬妮女士收購 本公司註冊資本 ⁽⁶⁾	2021年4月24日	禾實投資	人民幣 595,726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2021年5月17日	人民幣 13.43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楊傑女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2021年4月24日	禾實投資	人民幣 297,863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21年5月17日	人民幣 13.43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47,958,605元	人民幣 2,898,000,000元	2021年11月3日	人民幣 12.09元	人民幣 4,830.00百萬元	[編纂] [編纂]
自中金康瑞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6,722,403元	人民幣 880,000,000元	2021年10月28日	人民幣 26.18元 ⁽⁸⁾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趙光輝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309,407元	人民幣 18,696,543元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2.09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楊冬妮女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10,317元	人民幣 623,456元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2.09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薛平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514,020元	人民幣 31,060,764元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2.09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王岩女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403,140元	人民幣 24,360,588元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2.09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楊傑女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319,724元	人民幣 19,320,000元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2.09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王霄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810,000元	人民幣 48,945,288元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2.09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日期	[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 資本／收購的股份	代價金額	代價悉數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¹⁾	投資後估值 ⁽²⁾	[編纂] [編纂] ⁽³⁾
自馮晨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414,167元	人民幣 25,027,128元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2.09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禾實投資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⁷⁾	2021年10月26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人民幣 893,588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 13.43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自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收購本公司 註冊資本 ⁽⁷⁾	2024年8月27日	成都金致安	人民幣 96,870元	人民幣 6,650,000元	2024年9月23日	人民幣 13.73元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認購股份	2026年6月15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6,531,505 股股份	人民幣 550,000,000元	2026年6月24日	人民幣 16.84元	人民幣 7,968.00百萬元	[編纂] [編纂]
		華潤(成都)醫藥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華潤醫藥成都基 金」)	1,781,320 股股份	人民幣 150,000,000元	2026年6月23日			
		成都國生策源生命健康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國生策源」)	2,968,866 股股份	人民幣 250,000,000元	2026年6月24日			

歷史及發展

投資形式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者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收購的股份	代價金額	代價悉數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¹⁾	投資後估值 ⁽²⁾	[編纂] [編纂] ⁽³⁾
------	--------	----------	---------------	------	----------	---------------------	----------------------	-----------------------------

上海景旭格煦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景旭格煦」)	213,758 股股份	人民幣 18,000,000元	2026年6月24日			
---------------------------------	----------------	--------------------	------------	--	--	--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金額及其持有的對應投資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後續資本化發行（如適用）及股份拆細。
- (2) 投資後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隨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 (3) [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4) 作為創辦股東與早期[編纂]前投資者之間內部股權重組安排的一部分，各項相關股權轉讓均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進行，已考慮當時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以及相關股東為應對後續[編纂]前投資而行使反攤薄權利的情况。
- (5) 根據本公司、楊冬妮女士、楊傑女士、薛平先生、成都傑弗瑞與禾實投資等各方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楊冬妮女士、楊傑女士、薛平先生及成都傑弗瑞各自同意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2,393,445元、人民幣15,825,56元、人民幣47,403,72元及人民幣55,400元以總名義代價人民幣4元轉讓予禾實投資。該等股權為該等轉讓人因本公司未能達到與景旭長征（禾實投資的聯屬公司）就其於2016年7月對本公司的投資所約定的表現目標，而向景旭長征提供的股權補償。
- (6) 根據趙光輝先生、楊冬妮女士與禾實投資於2021年4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趙光輝先生與楊冬妮女士各自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7,863元轉讓予禾實投資，代價各自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7) 詳情參閱上文「—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認購及收購註冊資本以及隨後的股權轉讓」。
- (8)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自中金康瑞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成本，高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自其他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成本，主要是因為中金康瑞在上一輪[編纂]前投資中享有本公司的特殊權利，該等權利可實質性影響或決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及重大運營和投資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對重大戰略業務決策、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的否決權。

歷史及發展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估值及所支付代價的 釐定基準.....	估值及代價乃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時間可比公司的市值；(ii)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iii)所獲註冊資本／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股份或由股東轉讓的現有註冊資本／股份）；及(iv)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於釐定估值時，本公司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因素，並採用適用於當前情況且有足夠可用數據及其他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限制轉讓。
[編纂]前投資所得 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使用[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的約32.16%。
[編纂]前投資對 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各次[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通過[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本、[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通過[編纂]前投資所反映的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及信心均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此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由地方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企業、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可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東基礎多元化。

3.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若干股東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及查閱權、反攤薄權、最優惠國待遇權及董事委任權。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惟在[編纂]未發生時才會恢復，且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歷史及發展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及(i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就董事所深知，除本節另有披露外，[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國際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於復星醫藥約36.23%的總股本中擁有權益。郭廣昌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FHL(由FIHL(一家由郭廣昌先生控股85.29%的公司)全資擁有)持有復星國際約72.79%的股份。

[編纂]後，郭廣昌先生、FIHL、FHL、復星國際、復星高科技、復星醫藥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生策源

國生策源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生策源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成都生物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成都高新策源啟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策源啟航」)、普通合夥人成都高新壹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壹新投資」)及普通合夥人成都生物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52.18%、47.60%、0.11%及0.11%權益。成都生物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成都生物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分別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成都市雙流區財政局及四川省財政廳持有54%、36%及10%權益。策源啟航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壹新投資、有限合夥人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其進而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全資擁有)及有限合夥人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持有1%、49%、45%及5%權益。壹新投資由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控制。

歷史及發展

華潤醫藥成都基金

華潤醫藥成都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藥成都基金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潤醫藥科技(成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潤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合夥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1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持有其少於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持有2%、10%及88%權益。華潤醫藥科技(成都)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漢威華西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漢威華西**」)、普通合夥人華潤醫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汕頭)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汕頭**」)及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持有其少於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持有51%、6.5%及42.5%權益。漢威華西及華潤醫藥汕頭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楊傑女士

楊傑女士為個人投資者，並為資產及企業管理領域之資深企業家。

景旭長征

景旭長征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旭長征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景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景旭創投**」)、有限合夥人上海景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灃**」)及有限合夥人上海景旭巍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旭巍奕**」)持有約0.93%、89.78%及9.29%權益。景旭創投由上海字凡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字凡**」)持有50%、胡春霞持有47%及錢庭樞持有3%。上海字凡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康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明**」)、有限合夥人錢庭樞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89%及10%。上海康明由錢庭樞控制。上海景灃由上海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上海依山傍水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依山傍水**」)及上海灃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灃涌**」)持有50%及50%權益。依山傍水及上海灃涌均由胡健崗及黃金波各持有50%權益。景旭巍奕由錢庭樞控制。

四川創新投資

四川創新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創新投資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四川創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創新管理**」)、有限合夥人四川產業振興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產業振興基金**」)、有限合夥人成都高新科技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成都高科投資**」)及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04%、41.67%、31.25%及26.04%權益。四川創新管理由四川產業振興基金控制，後者由四川省財政廳控制。成都高科投資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最終控制。

歷史及發展

立創六號

立創六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創六號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及有限合夥人廣州國資國企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國資國企投資」）持有約0.50%及99.50%權益。廣州國資國企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越秀投資及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08%及99.92%權益。越秀投資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87）控制。

趙雪女士

趙雪女士為個人投資者，並為資產及企業管理領域之資深企業家。

禾實投資

禾實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禾實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康明及有限合夥人錢庭樞分別持有1%及99%權益。上海康明由錢庭樞控制。

景旭榕煦

景旭榕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旭榕煦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景旭巍奕、有限合夥人復星醫藥及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持有其少於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11%、33.24%及65.65%權益。景旭巍奕由錢庭樞控制。

林國春先生

林國春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並為資產及企業管理領域之資深企業家。

王霄先生

王霄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成都金致安

成都金致安是由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成立的投資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金致安由獨立第三方施海玲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52%權益。於成都金致安的其餘合夥權益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王可心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30.08%、張玉慧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持有約15.04%、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12.03%、周蕾女士（執行董事）持有約12.03%、關曉暉女士（非執行董事）持有約2.26%，及另外四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21.04%。

歷史及發展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不計及股份拆細)		截至[編纂] (經計及股份拆細)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	H股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64,790,006	6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激勵平台					
成都金誠安	2,647,066	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奧普尹索	837,500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金時安	550,175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034,741	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辦股東					
趙光輝先生	6,364,962	6.73%	[編纂]	[編纂]	[編纂]%
薛平先生	3,817,076	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冬妮女士	1,728,227	1.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岩女士	1,476,278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傑弗瑞	1,169,600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4,556,143	1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生策源	2,968,866	3.14%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潤醫藥成都基金	1,781,320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傑女士	1,636,886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景旭長征	1,400,000	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創新投資	1,050,000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立創六號	910,000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雪女士	704,084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禾實投資	241,024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景旭榕煦	213,758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國春先生	140,000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霄先生	100,000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金致安	96,87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4,623,698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參與者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94,623,698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a)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為[編纂]港元，且適用於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為[編纂]港元，且適用於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為[編纂]港元，且適用於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歷史及發展

於[編纂]完成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有關股份為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概無(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收購股份；或(iii)習慣就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向公眾股東發行，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合共[編纂]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本集團自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編纂]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為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 (a) [編纂]將向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彼等各自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公允價值的機會；
- (b) [編纂]將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分離，從而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獨立評估各集團的戰略、成功要素、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或改善其投資決策。投資者可選擇投資其中一項或全部業務模式；
- (c) [編纂]將使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更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以實現明確劃分的商業目標，提升本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並便捷有效地利用本集團業務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
- (d) [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單獨的資金募集平台，故而使其在籌集未來增長及擴張所需的資金方面毋須依賴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並可直接從資本市場獲得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應付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的資金需求，從而加速發展並提升經營及財務表現，這將為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歷史及發展

- (e) [編纂]將使餘下復星國際集團、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本集團得以提升各自重點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並優化資源配置，而餘下復星國際集團、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本集團將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流程，以把握新興商機；
- (f) [編纂]將增加本公司的經營與財務透明度及提升公司管治水平，並單獨向股東、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餘下復星國際集團、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該等改善將使投資者對基於各餘下復星國際集團、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本集團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策時建立信心；
- (g) [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戰略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直接投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諾亦可從該等投資中獲益；
- (h) [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財務報表，使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可從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未來增長中獲益；及
- (i) 由於[編纂]將能夠吸引專門尋求疫苗領域投資機會的新投資者，故將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投資者基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纂]已於2026年2月27日舉行的復星醫藥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復星醫藥股東批准。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的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可進行[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適當考慮其各自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股份的[編纂]，方式為通過實物分派現有股份，或通過在[編纂]現有或新股份時提供優先申請（「[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少數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決議案議決放棄[編纂]。

就復星醫藥而言，由於僅批准向復星醫藥H股股東提供[編纂]的決議案未於其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通過，故[編纂]不會提供予復星醫藥的任何股東。

復星國際將以[編纂]方式向[編纂]提供[編纂]。

[編纂]方面，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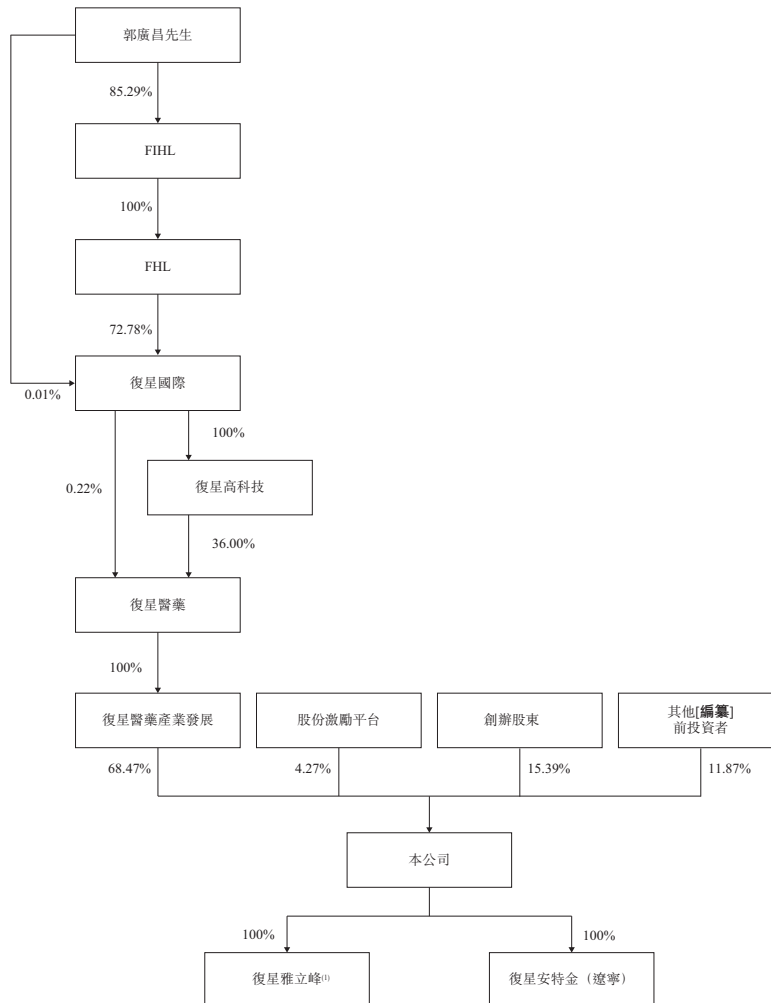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編纂]無法參與[編纂]，且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機制根據[編纂]接納相關[編纂]的[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雅立峰的全部股權均及若干資產已質押／抵押予復星醫藥，作為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就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所作擔保的反擔保。該等擔保及反擔保將於[編纂]前全面解除。復星醫藥已確認，除非本公司終止其[編纂]計劃，否則其不會強制執行復星雅立峰股權的質押。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